

春瑜/主编

中

國

第八卷】

清

文
化

经 刘菊素/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小

通

史

K230. 3-49

1

:8

中國文化通史

清園

【第八卷】



○ 卢 经 刘菊素/著

○ 王春瑜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卢经, 刘菊素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6

(中国文化小通史/王春瑜主编)

ISBN 7-211-04984-7

I. 清… II. ①卢…②刘… III. 文化史—中国—
清代—通俗读物 IV. K249. 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051 号

(中国文化小通史·第八卷)

清

QING

作 者: 卢 经 刘菊素

责任编辑: 叶 弘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 政 编 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 政 编 码: 350003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4.75

插 页: 2

字 数: 97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500

书 号: ISBN 7-211-04984-7

定 价: 11.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王春瑜

20世纪80年代，中国大陆曾掀起一股文化热，报刊上竞相刊登“什么是文化”、“什么是中国文化”的争辩文章，堪称轰轰烈烈。其背景应当说是对十年浩劫尤其是在文化方面的浩劫的拨乱反正。我们这一辈亲历“文化大革命”的人记忆犹新：在那十年中，多少名胜古迹被人拆毁，多少文化名人惨遭迫害！除了八个所谓革命样板戏，一两部样板小说，茫茫中国大地几乎成了文化的废墟和沙漠。问泉哪得“死”如许？为有源头“浊”水来。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中，由于“左”的思想作祟，在不少领域，文化被严重削弱。以历史学为例，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主导下，中国通史几乎成了农民战争史，文化——包括衣、食、住、行，以及世风、民俗等，不是以三言两语打发，就是砍得一干二净。十年浩劫，本来就是“左”的思想不断积累，最后恶性膨胀的结果。“文化大革命”成了“大革文化命”，这段惨痛的历史，迫使人们去重新认识、思考文化。

像历史上每一次文化论争一样，众口热说，也难免良莠并陈，泥沙俱下。无论是反思还是研究，本来都应当从事实而不是从概念（包括定义）出发，但有些学者拾西方人的牙慧，引进文化的种种定义，谁也搞不懂其真实含义究竟是什么；也有一些学者，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脱离中国历史实际，一味空谈，恰如《红楼梦》中的“茫茫大士”、“渺渺真人”。这些空谈，只能使人茫然不知所措。有位著名历史学家曾经无奈地说：“文化，不说我很清楚；现在越说我越糊涂

了。”此言耐人寻味。学术研究玄之又玄，急功近利的“泡沫文化”又在铺天盖地地向大众涌来，面对这种情况，我以为编一部简明扼要而又雅俗共赏，尤其是适合于正忙着奔小康的人们阅读的《中国文化小通史》是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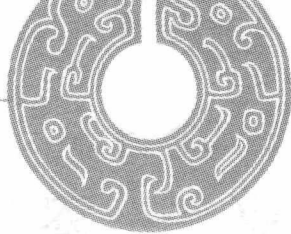
所谓文化，无非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也有学者用“大文化”这一概念将二者都包括在内。在我看来，中国文化史，就是中国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生、发展的历史。物质文化，指的是生产方式、科学技术、商业运营等；精神文化，指的是文学艺术、世风民俗、思想或宗教信仰等。物质文化是精神文化的基础，精神文化能够促进或阻碍物质文化的发展，二者是有机的整体，互相影响，互相渗透。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构思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的框架，约请史学界的同道来共襄此举。当然，简明不等于降低学术质量。值得读者庆幸的是，这套丛书的撰稿者，都是名副其实的专家、学者，有几位还是全国知名的断代史权威。凭着我对他们的了解以及他们为我主编的《中国反贪史》、《中国小通史》撰稿时给我留下的温馨回忆，我相信本书的学术质量是上乘的。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过我的杂文随笔集《铁线草》，《中国文化小通史》的出版，是我们之间的又一次愉快合作。在此过程中，我感受到该社的热心与负责，特在此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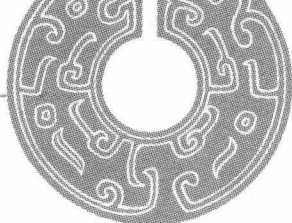
没有文化的民族，是愚蠢的民族。丧失对自己国家民族文化记忆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愿将这套《中国文化小通史》，献给那些热爱祖国文化遗产、关心民族命运的读者。

2004年甲申岁末于京华老牛堂

目录



第一章 农业	(1)
一、清初的农业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1)
二、清代农业经济的变化与发展 ...	(6)
三、清末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势和资本主义因素的微弱增长	(10)
第二章 商业	(16)
一、封建社会末期的商业	(16)
二、殖民地半殖民地社会的商业 ...	(29)
三、对外贸易	(37)
第三章 科技与教育	(46)
一、天文历算	(46)
二、物理学	(48)
三、农学、植物学	(51)
四、医学	(54)
五、地理学	(57)
六、建筑	(60)
七、教育	(64)
八、科举制度	(68)
第四章 学术 思想 宗教	(71)
一、清代学术	(71)
二、清代思想界	(75)
三、清代宗教	(93)



第五章 文学艺术和史学	(103)
一、小说	(103)
二、诗歌、散文、辞赋	(107)
三、戏曲	(115)
四、绘画	(118)
五、音乐舞蹈	(121)
六、书法、篆刻、雕塑	(124)
七、史学盛况	(126)
八、考据学	(129)
九、古书的整理和编纂	(131)
第六章 风俗	(134)
一、饮食文化	(134)
二、衣冠服饰	(136)
三、婚俗与葬俗	(138)
四、民俗与节日	(141)
五、其他崇尚和禁忌	(144)

第一章 农 业

一、清初的农业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1644年，满族贵族入主中原定都北京，清初统治者所面临的是一个满目疮痍的世界。中国境内各种不同性质的战争延续了半个多世纪，天灾、人祸，加上圈地、投充、逃人、剃发、禁海、迁界一系列倒行逆施，迫使人民四处逃亡，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清廷在财政上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顺治一朝，大部分年度均处于“入不敷出”的状况。

1. 统治政策的转变

康熙亲政后，努力调整由于战争所造成的满汉间的严重对抗，他深知按照汉族地区原来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恢复和发展生产，是消除对抗、解决经济问题的关键；他深知入关前后一段时期，对汉民所实施的“圈地与计丁受田”政策是严重侵犯汉民族利益的一大弊政，于康熙八年（1669）下令：“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已圈者，悉令给还民间。”由于旗地上租佃关系的逐渐发展，维护农奴制的逃人法和追捕逃人的督捕衙门，也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康熙帝逐渐放宽对逃人的禁令并最终裁撤督捕衙门。统一台湾后，又及时解除迁海令。此外他还

采取了一系列与民休息的政策，使广大汉族地区的居民有一个休养生息的机会，以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

2. 清初对土地的利用与开发

清廷推行招民垦荒的政策，从顺治元年（1644）八月根据山东巡抚方大猷的提请，同意将“州县所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有主者令原主开垦”，对开垦荒地的不同情况放宽起科年限，三年、五年、六年起科不等，并向垦荒农民提供牛只和农具、种子。在具体方法上，推行兴屯开垦和鼓励地主开垦。到康熙后期，清代的田土数额，已经达到和超过明万历初年的水平。据雍正二年（1724）的统计，全国账籍上开垦的土地数字达到6 837 914顷，比顺治末增加了134万顷。通过垦荒，很多衣食无着的农民获得了土地，变成自耕农，一部分官僚和地主乡绅从垦荒中得到好处，使部分垦民重新沦为佃农，促进了农民和中小地主所有制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清廷的财政收入明显增多，使清朝的统治进一步得到加强。

对废藩的荒田，实行“更名田”。这些土地原为前明“藩封之产”，因战乱荒芜，或被他人所占有。清廷对此先实施“变价”归民，后又实施免其易价归民，使更名田土达17.5万余顷。使赋税增加，对恢复生产、巩固封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对于边疆地区的土地开发，主要以军屯为主。康熙中期开始，为防沙俄入侵，加强边防部署，命令前线的八旗及汉军官兵就地屯田耕种，以后不断发展。乾隆年间，黑龙江流域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农业区。西北新疆地区的屯

田，乾隆初期，规定每名士兵垦田二十五亩，凡兵二千五百人，以三分屯垦，二分驻守。自清军平定准噶尔部叛乱后，版图扩展，军队的驻防与屯田相结合，清政府命令军队于天山北路拓展，在鲁克察克、吐鲁番、乌鲁木齐、托克逊、哈喇沙尔等大兴垦殖。其后屯田又拓展至伊犁及天山南路的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等地，至乾隆四十年（1775）新疆垦田数达十万余亩。除此之外，清政府还在新疆各地募民垦殖，设立回屯、户屯、遣屯等。

清初的垦荒，从“更名田”政策的实施，到边疆的屯田，为稳定清政府的统治、恢复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雍乾时期，在调整和落实奖励垦荒政策的同时，有效地推进了土地开垦的发展，垦田数量继续增加，特别是中原和东南沿海传统农业区域内，耕地面积的增加十分显著。江西南昌十三县，雍正十一年（1733）开垦田地一千五百余顷；湖北武昌、归州等府州，雍正十二年（1734）开垦田地就达四千一百多顷。四川的土地开垦成绩尤著，雍正七年（1729）政府在四川实行勘丈，旧册载上中下田地共二十三万顷，此次丈得四十五万余顷，增加近一倍。雍乾年间，四川也同湖广一样成为了重要的产粮地。

3. 治河和水利

明清之际连年战乱，造成水道失修，水患日益加重，顺治朝黄河决口年年不停，康熙初年更有增无减。至康熙十五年（1676）共决口六十九次。下游沿河州县“悉受水患”，黄淮二水倒灌，涌入运道，使运河的正常航行受到威胁。康熙亲政后，便把河务、漕运与解决三藩，列为他必须办的三件大事。他先后五次南巡江淮“视察河工”，



并派安徽巡抚靳辅为河道总督。靳辅恪尽职守，调查研究，创造了许多科学的方法，为清代黄河的治理制定了不少规制，后来成为清代治理黄河的成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康熙四十四年（1707），康熙第四次南巡，视察河工，他看到黄淮两河“俱已安流”，运河较前“深通，重运无阻”，深感欣慰。

修治永定河也是清初一项历时较长、规模较大的工程。康熙三十一年（1692）他谕令直隶巡抚郭世隆察勘修治，在此后的三十余年里，康熙帝亲自奔波于各州县，测量河面，探究淤沙，询问百姓，征求兴筑之法，定出治理永定河的基本方案。三十七年（1698）四月，直隶巡抚于成龙按此方案，疏筑兼施，开挖了自良乡、霸州，直达西沽海口的河道一百四十四里。又沿河南北筑堤一百八十余里，使河道改向东北，与南邻的大清河水系隔开，新河工成，康熙赐名“永定”。此后又续修新河道，加筑重堤，并于河两岸置南北分司，增设同知，承领河兵，负责岁修抢修，从此永定决口泛滥次数减少。康熙末年，自霸州“苑家口以下，向年永定河冲决之处，今百姓皆筑舍居住，斥卤变为膏腴”。

康熙年间除治理黄河和修治永定河工程外，治理太湖，疏浚三江，兴修海塘、两湖、赣北的筑堤拦，对防护和增加可垦的农田，都起到了促进作用，特别是江浙海滨为捍御咸潮而陆续修建的海塘。清初，漫长的千里海塘“被水冲啮，基址尽坏”，风潮大发不但毁坏农田，而且直接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大运河也有被切断的危险。康熙五十七年（1718）首次治理，用银十五万两，在海宁县筑

成石塘四百五十余丈，坦水三千余丈，土塘五千余丈，又浚备塘河七千余丈，建闸一座。雍正三年（1725）又修建浙江及苏松等处海塘工程，至雍正八年（1730），筑成海塘近万丈。乾隆年间全线改筑江浙海塘，又称鱼鳞石塘，历时数十年完成，抵御海潮的能力大大加强。

4. 整顿赋役制度与摊丁入地

清初沿袭明制，以田赋、丁役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为使课办赋役有据，顺治四十四年（1667）颁布第一个《赋役全书》。全书载列了地丁原额、荒亡、实征、起运、存留等数额。三藩战争结束后，由于人丁数、田土额的变化，清廷再次重修《赋役全书》，后编成《简明赋役全书》，使其“简而明，百姓易晓”。为防止地方官与绅衿勾结包揽赋税，又设立滚单制的办法来征赋税，即实际上用里甲连坐制的办法来保证赋税足额，同时减轻纳税者的负担。

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廷发布诏谕“凡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丁册为常额”，“其自后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钱粮”。这就是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解决了人丁奏报与实际人口严重脱节的状况，为“摊丁入地”的推行打下了基础。康熙五十三年（1714），御史董之燧提出“统计丁银，按田均派”。雍正年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摊丁入地运动，即将丁银均摊于地粮（银）之内，雍正二年（1724）直隶首开先例，至乾隆初年，除山西外，全部完成。摊丁入地之法是由明代一条鞭法开始的赋税改革运动的继续和发展，它将丁税合并到田赋之中，将赋税定额化、简单化、划一化，改变了丁税的课税额体，将税种和税则合并，税



收变为单一的土地税。它的实施标志着人丁编审制度和劳役制的终结，清王朝理顺了国家财政体系与经济基础中的“地主——佃农”结构之间的关系，它既照顾到广大少田和无田民众的利益，又保障了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来源，为清王朝封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清代农业经济的变化与发展

清初统治政策的转变，荒地的复垦和屯田，兴修水利，整顿赋役制度，对清初农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乾隆后期和嘉道两朝，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高产农作物的推广及集约化耕作方面。

1. 高产农作物的推广

水稻的种植在中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由于其生长对自然环境的要求，所以它的种植一般局限于长江以南地区。清代，水稻栽培渡过淮河，被引种到北方，并在水利和土壤条件较好的地方得到迅速的推广。康熙皇帝很早就在北京的玉泉山专辟御田，试种南方引进的水稻成功。雍正年间，又于京畿一带进行营田，兴修水利，整建稻田。由此，华北地区开始了较大面积的稻田作业。东北的水稻种植主要在辽沈地区，这里土壤肥沃、水源丰富，气温相对较高，随中原农民向关外的迁移，辽河流域逐渐出现了一些水稻种植区。清末，水稻已成为辽南地区重要的农作物品种。在素以干旱著称的西北，清代也出现了水稻的种植，特别是新疆的南部地区，自乾隆二十年（1755）以后，就有种植水稻的记录。

玉米作为一种高产农作物，在清代，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其耐旱抗涝而且高产的特点，比较适合在山区和半山区大规模种植。清代玉米种植的推广速度极快，“川、陕、两湖凡山田皆种之”，各地流迁的农民将玉米的种植技术带到这里，以后玉米的种植逐渐由山区向平原扩展，在土地相对贫瘠，干旱少雨的地方尤其受欢迎。边疆地区，如新疆、云南、贵州等地，清代种植玉米的州县就为数不少，成为这些地区主要的农作物品种。

番薯原产于东南亚地区，明中叶后传入中国，清代从福建、广东向全国推广，得到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重视。乾隆五十年（1785），河南遭到大面积旱灾，粮食歉产。乾隆帝谕令河南广种番薯以救荒，“闽省地方，向产番薯一种，可充民食，民间种者甚多。番薯既可充食，又能耐旱，若以之播种豫省，接济民食，亦属备荒之一法”。遂令闽浙总督富勒浑将如何栽种之法开明，由驿递送交河南巡抚毕沅。此后，乾隆帝将此举推向全国，令各地仿照河南、江苏、浙江之例，力劝民间广种番薯。到18世纪末，番薯的种植遍布南方各省山区。

2. 集约化的耕作

清代的农业生产工具，与明代变化不大，耕作技术也基本沿用明代以来的一套技术，但集约化耕作方法普遍推广。首先表现在精耕细作上，对一般农田要进行春耕和秋耕，在选种、播种和治肥、施肥等各个生产环节，都十分考究。在施肥上不但人畜之粪与灶灰泥脚可入肥，其他草秸、豆滓饼以及养猪积肥等，都得到普遍的运用。为提高肥效，在施肥时对不同的农作物、土壤，以不同的季节、

气候等施用不同的肥料。集约化耕作的另一表现是轮作复种制和套种间作制的推广。在东北地区，大豆、高粱、谷子轮作，小麦与大豆轮作。长江以北地区一年两熟制向湖南、江西推广，江南地区则发展一年三熟制。集约化的耕作使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到乾隆、嘉庆年间，一般田地亩产二至三石，少数上等好地可达五至六石。

3. 商业性农业的发展

商业性农业主要为粮食的商品化和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

经济作物中，棉花的种植在鸦片战争前有很大发展，东北也开始植棉，原主产棉区江苏、山东、河南的产量不断提高，直隶、湖北、陕西、安徽、湖南、浙江、四川等省产棉也不少，有的地方还出现棉田排挤粮田的情况。植棉一直都是一项商品生产，到1840年全国棉产量为970.7万担，其中商品棉占255.5万担，为总产量的四分之一。

蚕桑，鸦片战争前，丝织业已基本上与制丝业分离，但养蚕业还是农家副业，桑蚕的养殖主要集中在江浙两省，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桑蚕的生产和发展，则受外贸出口刺激。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限制广州一口通商，各地生丝都经由广州出口，乾嘉年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养蚕业发展，出现了桑叶商品化的趋势。桑叶、蚕丝商品化的条件下，养蚕业也发生了社会分工。道光时期，江苏太湖一带蚕农有专门出售、购买三眠蚕的，这种蚕对温度、湿度和养蚕技术要求较低，虽然这种社会分工基于生产技

术的发展和商品生产的需要，但比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分工，具有更大意义。

烟草于明代传入我国，最初在福建种植。清代烟草的种植扩展加快，吸烟者日渐增多。乾嘉之际，山东的青州府和兖州府都是著名的产烟区。陕西汉中府产的烟，经汉水运湖北。嘉庆时“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湖南的衡烟则多由山西人经营，九堂十三号大商，每堂资本出入年约十余万金。四川、甘肃、云南等省，嘉庆以后也成为重要烟草产地。

甘蔗，明代产区集中于福建、广东，清代台湾、四川都发展成为较大产区。乾隆时，台湾的蔗田已有 30.1 万亩，约占稻田的一半。广东有蔗田 30 万亩，全国约有蔗田 150 万亩。

我国是茶的原产地。鸦片战争前，茶叶是我国第一位的出口商品。全国当时有茶园 520 万亩，年产茶叶 2605 万担，全部为商品生产，在国内市场上，茶叶商品值仅次于粮食、棉布和盐。

经济作物的大量种植，一方面提高了农民收入，另一方面有些农民成为种植经济作物的专业户，他们要在市场上购买口粮；而城市经济的发展造成的非农业人口的增长，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商品化和粮食的长途运销。鸦片战争前，全国粮产量约为 2320 亿斤，商品粮 245 亿斤。其中进入长途运销的有 54 亿斤，约占粮食总商品量的 20%。随粮食商品化的发展，出现了湖北、湖南两个最大的商品粮产地和十多条粮食运输的路线，除漕粮北运的特殊原因外，其他地区的粮食都是由产粮区向经济作物集中

产区和工商业发达地区输送粮食。

三、清末农业生产的基本形势和 资本主义因素的微弱增长

1. 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和清廷的农业政策及措施

清末光宣时期的农业生产，在经历了各族人民大起义失败后的很长时期内，尤其是中日甲午战争和八国联军侵华后，民族灾难空前深重，国力日衰，亡国亡种之危日见逼近，农业生产始终未能恢复，无论其基础设施、生产工具和耕作技术，还是经营规模、土地产量和劳动生产率，都没有出现突破性的发展和变化。相反，不少地区出现了日见衰落的趋势。这时农业生产的基本状况是：落后的生产工具和技术，狭小的经营规模和零散破碎的地块分割耕种，以种植业为主的单一结构发展的趋势，不断扩大和频发自然灾害，呈现出农政废弛，农业衰败的形势。朝野有识之士发出振兴农业、收回利权、挽救民族的呼声，提出了兴农主张，认为振兴农业是摆脱民族危机、改变中国落后面貌的根本途径。清廷也在农业发展方面采取了若干措施：首先取消有关官田旗地自由买卖的禁令，加速官田旗地向民地转化的进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采纳了度支部的奏议，旗地买卖真正开禁。在清廷准许旗地、官田自由买卖的同时，也放宽了官荒、旗荒开垦过程中地权归属的限制。官田、旗地在全国土地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6世纪末，官公地和私有地大约各占一半。清末，官田、旗地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以黑龙江为例，原几乎全为旗地，